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届满，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47,03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60%、4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60%，即解锁 1,168,2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778,812 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考核

| 对应考核年度 | |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值(A) |
|--------|--------|-----------|----------------------|
| | | | 目标值(A _m) |
| 第一个考核期 | 2024 年 | 30% | 6,500.87 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55 号），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 6,713.85 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值 6,500.87 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持有人因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了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锁系数达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 60%，即解锁股票数量为 1,168,2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情况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

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择机出售并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